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7-5252000#2041

傳真：07-5252059

電 子 信 箱

： david666@mail.nsysu.edu.tw

裝
訂
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50003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3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351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